

環境設計學院「環設講堂」設置辦法

100.9.14 100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增進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互動，提升學術研究產能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「環設講堂」為本院專任老師之學術研討會，本院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至少應擔任一名主講人，發表最近研究成果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。本院所有專任老師必須參加所有場次之研討。
- 第三條、 「環設講堂」利用院共同時間舉行，每學期舉行 11 至 12 場，每場安排三位專任老師主講。
- 第四條、 本院借調至校外機構服務者，於借調期間得不參加非擔任主講人之場次。
- 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